

东胜区2025年冬季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除草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优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东胜区2025年冬季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除草工程项目 (填写项目名)ESZCDSS-C-G-25018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施工地点：罕台镇，具体根据双方实地踏勘及商定为准。

(二)施工主要要求：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隔离带：约 170公里，在重点林区和主要道路两侧开设防火隔离带，原则上开设宽度不得低于6米，根据施工地点的地形特点和林地实际情况在少破坏林木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开设宽度，但不得低于3米，为此所差缺的工程量，将以追加任务量补全，开设封闭式隔离带，如遇沟谷、道路要与其开通，开设后的隔离带不得有杂草，
多余废土、垃圾及杂草要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除草：约160亩，在重点林区和主要道路两侧清除杂草，清理完杂草后，留茬高度在 3

厘米以下，并将清除后的杂草和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林区绿地地面无枯草、落叶残留。

(三)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施工期限：15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时起算。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质量符合双方约定和国家地方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经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为 140800 元(小写) 壹拾肆万零捌佰元 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优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40891834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已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已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

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负责现场的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出现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处理妥善解决受伤害人员的救治、赔偿、后续治疗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
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22日